

股票代碼：8213
股票代碼：23277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十二號
電話：(○三) 四六九八八六○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
關係人交易		31~32	
質抵押資產		3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3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7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7	
大陸投資資訊		34、3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34、39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758 仟元及 117,7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1%及 6%；及其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純損為新台幣 3,415 仟元，占合併純益之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有關損失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86,935	11	\$ 524,49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265,040	5	\$ 24,42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4,067	-	22,084	1	2120	應付票據	126,802	2	448,967	15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250,063	41	1,101,123	37	2140	應付帳款	1,807,299	33	658,915	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287	-	8,31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	226,590	8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57,322	8	316,065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97,353	2	21,547	1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五)	22,448	1	1,000	-	2216	應付股利及員工紅利(附註十九)	72,510	1	42,36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4,860	2	101,815	3	2224	應付設備款	171,783	3	6,6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63,982</u>	<u>63</u>	<u>2,074,895</u>	<u>69</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301,779	6	163,665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301,230</u>	<u>6</u>	<u>92,195</u>	<u>3</u>
1501	土地	202,597	4	202,59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43,796</u>	<u>58</u>	<u>1,685,268</u>	<u>56</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38,978	13	327,101	11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16,819	26	822,906	2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u>680,246</u>	<u>12</u>	<u>428,689</u>	<u>14</u>
1545	運輸設備	5,053	-	2,227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7,343	-	17,3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u>205</u>	<u>-</u>	<u>8,425</u>	<u>1</u>
1681	其他設備	<u>174,699</u>	<u>3</u>	<u>64,916</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3,824,247</u>	<u>70</u>	<u>2,122,382</u>	<u>71</u>
15X1	成本合計	2,545,489	46	1,437,047	48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九)				
15X9	累計折舊	(707,964)	(13)	(604,279)	(2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90,000 仟股，九十五年 68,250 仟 股	900,000	17	682,500	23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2,491</u>	<u>2</u>	<u>58,909</u>	<u>2</u>	3140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	157,500	3	75,07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30,016</u>	<u>35</u>	<u>891,677</u>	<u>30</u>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2,410	3	-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u>34,973</u>	<u>1</u>	<u>6,805</u>	<u>-</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150	1	25,106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6,74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88	-
1820	存出保證金	3,923	-	4,0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864	6	103,066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0,800	-	10,40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1,354</u>	<u>-</u>	(2,394)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四)	-	-	2,5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645,278</u>	<u>30</u>	<u>887,041</u>	<u>29</u>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五)	<u>19,082</u>	<u>1</u>	<u>19,000</u>	<u>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469,525</u>	<u>100</u>	<u>\$3,009,423</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554</u>	<u>1</u>	<u>36,046</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469,525</u>	<u>100</u>	<u>\$3,009,4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3,613,647		\$2,209,575	
4170	83,359		59,144	
4100	3,530,288	100	2,150,431	100
5110	2,865,680	81	1,855,142	86
5910	664,608	19	295,289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249,057	7	133,299	6
6200	59,470	2	31,582	2
6000	308,527	9	164,881	8
6900	356,081	10	130,40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520	-	2,175	-
7130	271	-	-	-
7140	41	-	-	-
7160	18,347	1	-	-
7210	1,000	-	-	-
7220	21,425	1	7,978	-
7250	-	-	13,562	1
7480	6,911	-	130	-
7100	53,515	2	23,8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 20,301	1	\$ 11,42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109	-
7550	存貨報廢損失	11,650	-	13,737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8,51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47,429	2	1,494	-
	客戶理賠損失				
7588	客戶理賠損失	10,746	-	5,185	-
7580	財務費用合計	10,746	-	5,185	-
7880	其他	1,432	-	824	-
7500	合計	91,558	3	45,285	2
7900	稅前利益	318,038	9	108,96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97,744	3	20,397	1
9600	合併純益	\$ 220,294	6	\$ 88,571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	\$ 2.08	\$ 1.22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7	\$ 2.06	\$ 1.22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0,000	\$ 900,000	\$ -	\$ 171,810	\$ 25,106	\$ 3,688	\$ 384,938	\$ 413,732	\$ 7,773	\$ 1,493,31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044	-	(37,044)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3,688)	3,688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27,510)	(27,510)	-	(27,510)
—股票	-	-	22,500	-	-	-	(22,500)	(22,500)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	-	135,000	-	-	-	(135,000)	(135,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0,002)	(10,002)	-	(10,002)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	-	600	-	-	-	-	-	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13,581	13,581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20,294	220,294	-	220,294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0,000	\$ 900,000	\$ 157,500	\$ 172,410	\$ 62,150	\$ -	\$ 331,864	\$ 394,014	\$ 21,354	\$ 1,645,278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8,250	\$ 682,500	\$ -	\$ -	\$ 13,949	\$ 3,754	\$ 146,035	\$ 163,738	(\$ 3,688)	\$ 842,55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57	-	(11,157)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66)	66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8,237)	(8,237)	-	(8,237)
—股票	-	-	6,825	-	-	-	(6,825)	(6,825)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34,125)	(34,125)	-	(34,125)
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	-	68,250	-	-	-	(68,250)	(68,25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3,012)	(3,012)	-	(3,01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1,294	1,294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88,571	88,571	-	88,571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8,250	\$ 682,500	\$ 75,075	\$ -	\$ 25,106	\$ 3,688	\$ 103,066	\$ 131,860	(\$ 2,394)	\$ 887,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20,294	\$ 88,571
折 舊	99,553	52,445
攤 銷	13,854	3,858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53,236	(13,562)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205	3,93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29	1,4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1)	4,1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9)	37,934
應收帳款	(631,448)	(19,4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4)	8,978
存 貨	(31,653)	(69,8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421	(72,369)
應付票據	(88,852)	63,955
應付帳款	(88,470)	11,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515)	226,590
應付所得稅	56,558	(73,6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430	(73,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7,892)</u>	<u>180,7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43,076	21,920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減少	52,608	20,38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9,531)	(86,9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	-
土地使用權增加	-	(6,8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6	(3,231)
遞延費用增加	(11,859)	(1,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80)</u>	<u>(56,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3,915	\$ 14,422
長期借款舉借	168,590	133,683
長期借款償還	(115,943)	(102,0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05</u>	<u>8,4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767</u>	<u>54,489</u>
匯率影響數	(14,818)	1,294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10,623)	180,300
期初現金餘額	<u>897,558</u>	<u>344,198</u>
期末現金餘額	<u>\$ 586,935</u>	<u>\$ 524,4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六 年上半年度 7,149 仟元及九十五 年上半年度 19 仟元)	<u>\$ 18,084</u>	<u>\$ 11,557</u>
支付所得稅	<u>\$ 41,186</u>	<u>\$ 94,0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6,749</u>	<u>\$ -</u>
應付員工現金股利	<u>\$ 27,510</u>	<u>\$ 8,237</u>
應付現金股利	<u>\$ 45,000</u>	<u>\$ 34,12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1,779</u>	<u>\$ 163,665</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54,865	\$ 88,25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4,666</u>	<u>(1,297)</u>
支付淨額	<u>\$ 359,531</u>	<u>\$ 86,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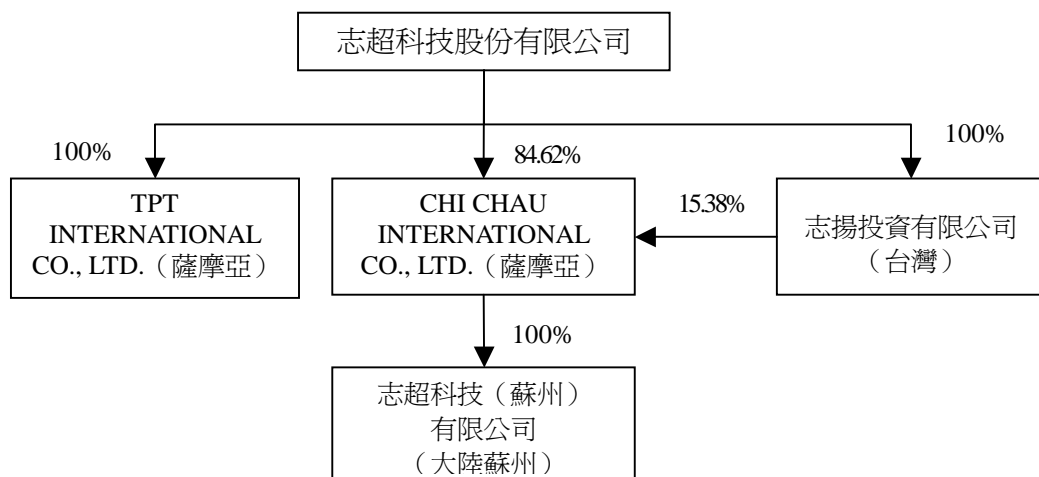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超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志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志超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志超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志超國際公司）、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 公司）及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上述子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志超公司均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股份。而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係於大陸蘇州設立之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超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志超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50 人及 32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志超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志超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志超公司	TPT 公司	100%	100%	—
	志超國際公司	84.62%	100%	—
	志揚公司	100%	100%	—
志超國際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100%	100%	—

志超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爲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爲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爲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爲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爲正值時，列爲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爲負值時，列爲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爲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出租資產，七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廢水管路裝置費、辦公用具及電腦軟體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在陸零仟元以上或人民幣貳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

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29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9,640	524,398
定期存款	<u>17,066</u>	<u>-</u>
	<u>\$586,935</u>	<u>\$524,49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財務避險性質，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皆已到期，另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

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41 仟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4,209	\$ 22,307
減：備抵呆帳	<u>142</u>	<u>223</u>
	<u>\$ 14,067</u>	<u>\$ 22,084</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364,849	\$ 1,130,467
減：備抵呆帳	84,330	25,41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456</u>	<u>3,930</u>
	<u>\$ 2,250,063</u>	<u>\$ 1,101,12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長 期 應 收 租 賃 款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初餘額	\$ 125	\$ 30,567	\$ 3,713	\$ -	\$ 2,868
本期實際沖銷	-	(222)	-	-	-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	53,985	961	1,141	(2,868)
期末餘額	<u>\$ 142</u>	<u>\$ 84,330</u>	<u>\$ 4,674</u>	<u>\$ 1,141</u>	<u>\$ -</u>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初餘額	\$ 602	\$38,386	\$ 219
本期實際沖銷	-	(8)	-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79)	(12,964)	(219)
期末餘額	<u>\$ 223</u>	<u>\$25,414</u>	<u>\$ -</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26,445</u>	<u>\$ -</u>	<u>\$ 23,800</u>	2.44	1.5 億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52,052</u>	<u>\$ 52,052</u>	<u>\$ 46,847</u>	2.30	1.5 億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12,971	\$149,809
在製品	334,229	175,862
原 料	<u>105,204</u>	<u>28,246</u>
	552,404	353,9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5,082</u>	<u>37,852</u>
	<u>\$457,322</u>	<u>\$316,06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與薩摩亞固寶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固寶得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協議雙方應各出資美金 6,000 仟元投資大陸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以下簡稱合資廠），該合資廠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件。

由於上述合資關係生變，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與薩摩亞固寶得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以美金六百萬元轉讓本公司所持有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薩摩亞固寶得公司，並以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應付該合資廠之貨款約美金六百萬元抵付該股款，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認列處分此合資廠利益 189,431 仟元；本轉讓案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94,262	\$156,530
機器設備	467,458	396,313
運輸設備	842	157
辦公設備	4,024	16,653
其他設備	<u>41,378</u>	<u>34,626</u>
	<u>\$707,964</u>	<u>\$604,27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27,450	\$ 11,442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機器設備 及在建工程）	7,149	19
利息資本化利率	3.31%~5.51%	3.72%~4.50%

土地使用權

志超蘇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人民幣 8,240 仟元（約為新台幣 34,402 仟元）取得蘇州市園區委葑東區星海路地段 109,867.10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

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20,522
累計折舊	(13,773)
	<u>\$ 6,749</u>

係志超公司出租予華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出租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u>
每月自本公司應付華建公司之	九十六年下半年 \$ 1,200
貸款中扣抵，每月開立發票	九十七年 2,400
	九十八年 <u>2,400</u>
	<u>\$ 6,000</u>

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	\$ 6,996	\$ 9,463
小額雜項設備	1,763	-
電腦軟體	1,300	583
框架、板架	<u>741</u>	<u>360</u>
	<u>\$ 10,800</u>	<u>\$ 10,406</u>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十八年七月底到期，每三個月 為一期收款，年利率為0%	\$ 5,626	\$ 5,6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預付 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85	3,038
減：備抵呆帳	<u>1,141</u>	<u>-</u>
	<u>\$ -</u>	<u>\$ 2,588</u>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九十七年一月前陸續到期，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6.34%~6.62%；九十五年為6.64%~6.86%	\$139,870	\$ 24,422
信用借款－九十七年五月前陸續到期，期末利率為5.67%~6.39%	<u>125,170</u>	<u>-</u>
	<u>\$ 265,040</u>	<u>\$ 24,422</u>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購置土地廠房借款－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十月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3.49%~5.51%；九十五年為3.57%	\$388,971	\$15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四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6.05%~6.83%；九十五年為6.08%~6.14%	225,071	43,180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六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四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2.73%~3.92%；九十五年為2.99%~3.27%	192,940	82,461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一年三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3.40%~3.68%；九十五年為3.51%~5.51%	83,000	106,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每個月、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三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 3.20%~4.29%；九十五年為 3.20%~4.06%	\$ 64,710	\$116,710
質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七月陸續償清，期末利率九十六年為 2.73%~4.15%；九十五年為 3.36%~4.22%	<u>27,333</u> 982,025	<u>93,500</u> 592,3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1,779</u> <u>\$680,246</u>	<u>163,665</u> <u>\$428,689</u>

依相關貸款合約中有關背書保證之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率、利息負擔力及淨值比等之限制。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符合該規定。

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96,801	\$ 33,695
佣 金	97,023	26,165
其 他	<u>107,406</u>	<u>32,335</u>
	<u>\$ 301,230</u>	<u>\$ 92,195</u>
	<u>薪 資 及 獎 金</u>	<u>佣 金</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85,688	\$ 52,221
加：本期估列	202,183	121,476
減：本期支付	191,358	76,674
匯率影響數	<u>288</u>	<u>-</u>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u>\$ 96,801</u>	<u>\$ 97,023</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 66,439	\$ 52,603
加：本期估列	107,137	49,401
減：本期支付	<u>139,881</u>	<u>75,839</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u>\$ 33,695</u>	<u>\$ 26,165</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志超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志超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82 仟元及 3,236 仟元。志超蘇州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志超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志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22,197	\$ 18,052
本期提撥	693	1,744
本期孳息	273	123
本期支付	(23,163)	-
期末餘額	\$ _____	\$ 19,919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0,973	(\$ 13,791)
本期迴轉	(3,288)	-
本期提列	(463)	(1,978)
本期提撥	-	1,744
本期（領回）支付	(17,222)	13,791
期末餘額	\$ _____	(\$ 2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志超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保留盈餘。

志超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志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44	\$ 11,1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688)	(66)	-	-
員工紅利—現金	27,510	8,237	-	-
—股票	22,500	6,825	-	-
現金股利	45,000	34,125	0.5	0.5
股票股利	135,000	68,250	1.5	1.0
董監事酬勞	10,002	3,012	-	-
	<u>\$ 273,368</u>	<u>\$ 131,540</u>		

上述分配情形與該年度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另志超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 157,500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7,500 仟元，此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志超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志超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證之資訊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830	\$11.27	-	\$ -
本期發行	-	-	2,500	12.35
本期失效	-	-	(30)	-
期末流通在外	<u>4,830</u>	<u>11.27</u>	<u>2,470</u>	<u>12.3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平均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u>\$ 1.03</u>		<u>\$ -</u>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u>95年認股權計劃</u>					
\$ 10.68	2,330	4.80	\$ 10.68	-	\$ -
11.82	<u>2,500</u>	5.18	11.82	-	-
	<u>4,830</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 模式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0%~1.89%		1.89%	
	預期存續期間	1.3~1.68年		2.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0%		0.00%	
	股利率	0.00%		0.00%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52~0.57		\$ 0.57	
淨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	<u>\$220,294 仟元</u>		<u>\$88,571 仟元</u>	
	擬制純益	<u>\$218,794 仟元</u>		<u>\$88,434 仟元</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2.08</u>		<u>\$ 1.00</u>	
	擬制每股盈餘	<u>\$ 2.07</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2.06</u>		<u>\$ 0.99</u>	
	擬制每股盈餘	<u>\$ 2.04</u>		<u>\$ 0.99</u>	

計算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擬制性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因無償配股之追溯調整，皆由 1.17 元分別減少為 1.00 元及 0.99 元。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9,510	\$ 27,24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9,694	(3,720)
永久性差異	(1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339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32)	(1,805)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97,820</u>	<u>\$ 21,717</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97,820	\$ 21,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16,969)	(18,727)
備抵評價調整數	16,969	18,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	(1,320)
所得稅費用	<u>\$ 97,744</u>	<u>\$ 20,397</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0,795	\$ 95,238
當期應納所得稅	97,820	21,717
當期支付稅額	(41,186)	(94,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	(1,320)
期末餘額	<u>\$ 97,353</u>	<u>\$ 21,5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7,546	\$ 9,172
備抵評價	(27,546)	(9,172)
	<u>\$ -</u>	<u>\$ -</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	\$ 47,358
備抵評價	-	(47,358)
	<u>\$ -</u>	<u>\$ -</u>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志超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0,422</u>	<u>\$104,173</u>

志超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99% 及 36.83%。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u>\$ 532</u>	<u>\$ -</u>	一〇〇

志超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190	\$ 27,506	\$ 208,696	\$ 89,029	\$ 18,108	\$ 107,137
退休金	3,285	660	3,945	4,234	980	5,214
伙食費	4,505	590	5,095	3,189	233	3,422
福利金	5,609	670	6,279	2,566	135	2,701
員工保險費	5,078	1,015	6,093	4,728	940	5,668
其他用人費用	52	29	81	23	9	32
	<u>\$ 199,719</u>	<u>\$ 30,470</u>	<u>\$ 230,189</u>	<u>\$ 103,769</u>	<u>\$ 20,405</u>	<u>\$ 124,174</u>
折舊費用	<u>\$ 96,594</u>	<u>\$ 1,942</u>	<u>\$ 98,536</u>	<u>\$ 51,228</u>	<u>\$ 1,217</u>	<u>\$ 52,445</u>
攤銷費用	<u>\$ 7,696</u>	<u>\$ 6,158</u>	<u>\$ 13,854</u>	<u>\$ 3,708</u>	<u>\$ 150</u>	<u>\$ 3,858</u>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318,038	\$ 220,294	105,750	<u>\$ 3.01</u>	<u>\$ 2.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33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18,038</u>	<u>\$ 220,294</u>	<u>107,081</u>	<u>\$ 2.97</u>	<u>\$ 2.06</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08,968	\$ 88,571	89,015	<u>\$ 1.22</u>	<u>\$ 1.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9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08,968</u>	<u>\$ 88,571</u>	<u>89,307</u>	<u>\$ 1.22</u>	<u>\$ 0.99</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九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17 元分別減少為 1.00 元及 0.99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586,935	\$ 586,935	\$ 524,498	\$ 524,498
應收票據－淨額	14,067	14,067	22,084	22,084
應收帳款－淨額	2,250,063	2,250,063	1,101,123	1,101,1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87	18,287	8,310	8,310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含非流動部分)	41,530	41,530	20,000	20,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5,626	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265,040	\$ 265,040	\$ 24,422	\$ 24,422
應付票據	126,802	126,802	448,967	448,967
應付帳款	1,807,299	1,807,299	658,915	658,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6,590	226,5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82,025	982,025	592,354	592,35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及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37,188	\$ 20,000
金融負債	53,750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583,404	524,398
金融負債	1,193,314	616,776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520 仟元及 2,175 仟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27,450 仟元及 11,442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 （固寶得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廠（九十五年七月 已非關係人）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 部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 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 十五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佳鼎公司	\$ 54,351	3	\$ -	-
固寶得公司	-	-	163,096	15
	<u>\$ 54,351</u>	<u>3</u>	<u>\$163,096</u>	<u>15</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固寶得公司	\$ -	-	226,590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	\$ 41,530	\$ 2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132,965	571,208
土地使用權	34,973	-
	<u>\$1,209,468</u>	<u>\$591,20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8,296 仟元（其中包含美金 22 仟元）。

志超公司依約定按銷貨予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某一比例支付銷貨佣金予鑫昱科技有限公司、聚禾科技有限公司、鑫耀科技有限公司、鑫燁科技有限公司、揚鑫科技有限公司、K&F、BVI-BS Trading、BS Trading、QUNES Corporation、SHINS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sia Business Partners Co., Ltd.等，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前陸續到期。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佣金費用為 121,476 仟元。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

合約並由本公司出具本票擔保，約定未來該等銀行僅得於發生歸責於本公司之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本公司簽約時開立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

志超公司為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借款背書保證，金額為 524,180 仟元（其中包括美金 13,000 仟元）。另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志超公司開立票據為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新台幣 64,713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	\$ 424,708	84.62%	\$ 424,708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7,147	100%	110,137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322	100%	91,322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5,102	100%	495,102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77,192	15.38%	77,192	-

註：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質抵押或受限制使用之情形且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註)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58,477	\$ 325,403	11,000	84.62%	\$ 424,708	\$81,822	\$68,182	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15,897	15,897	500	100%	7,147	35,782	(5,676)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	100%	91,322	13,638	13,638	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427,180	391,140	-	100%	495,102	81,703	81,703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	15.38%	77,192	81,822	13,640	子公司

註：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且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附表五。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822,639	\$524,180 (註三)	\$524,180 (註三)	附註二十六	32%	\$987,167

註一：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及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其中包括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3,000 仟元，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2.86 換算為新台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 724,753	35	註	\$ -	-	(\$ 443,412)	(23)	註

註：其成交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 443,412	6.54	\$ -	-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 427,180 (USD13,0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4,32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 32,860 (USD1,000 仟元) (註一)	\$ -	\$ 427,180 (USD13,000 仟元) (註一)	100%	\$ 81,703	\$ 495,10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7,180	USD17,000 仟元	\$658,111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 = NT\$32.8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40% 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1,882	註三	-
			2	進貨	724,753	註一	2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3,412	註三	8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8,423	註二	1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4,878	註二	2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